

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

北市教二三字第四一七一三號

- 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之特殊學生統合於正常教學環境中，接受補救或充實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，以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並充分發揮潛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源班收受學生對象為可因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與密集輔導，而在智能、特殊專長、情緒或其他行為發展等方面獲得助益之學生。
- 三、新設立資源班之學校，應於成立前一學年度，擬訂計畫報本局核准。
- 四、各資源班應於校內成立「資源班推行小組」，以校長為召集人、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、各資源教師及相關處、室人員為小組成員，並於每學期開學與結業前召開工作協調會，以協調資源班有關工作事宜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資源班教師員額編制，國中每班置教師三人，國小每班置教師二人，應遴選受過特殊專業訓練之教師擔任。
- 六、資源班每班應至少設有一間具專門設備之資源教室，資源班經費按規定編列。
- 七、資源班收受學生程序得先由輔導老師或普通班教師轉介，經輔導室會同資源教師及有關人員根據學生性行、各項評量、測驗及教師觀點結果初評後，提請校長召集有關處、室複選後遴定，必要

時得邀請專家參與之。

- 八、資源教師應於學生入班後二星期內，參酌校內外資源，會同普通班教師共同擬訂個別化教學方案，切實實施。
- 九、資源班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適應不良現象，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改善者，得輔導其返回普通班或另予適當之安置。
- 十、資源教師應與原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密切聯繫，共同合作進行教學設計及追蹤輔導。
- 十一、資源班每年應於成班後二星期內，將班級數、學生數、課程表、擔任教師及授課節數報局備查，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學生學習成果暨檢討事項等有關資料報局。
- 十二、輔導室主任應定期會同普通班教師、資源班教師及有關人員，舉行學生個案研討會，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指導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。